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医疗设备
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80215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80215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811.0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准分子激光系统、准分子激光系统维保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5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二氧化碳手术激光系统维保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51.6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内窥镜摄像系统维保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66.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维保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MR、CT 维保（飞利浦）维保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77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MR、CT 维保（GE）维保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7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准分子、超乳、超乳玻切一体机维保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2.9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	手术显微镜维保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	MR、CT 维保（西门子）维保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4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24小时无人隔离药房等设备维保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61.99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1 号

联系方式：010—582657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雨辰、孙薇

电 话：010—8116857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 <u> /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 </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准分子激光系统、准分子激光系统维保</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2</td><td>二氧化碳手术激光系统维保</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3</td><td>内窥镜摄像系统维保</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4</td><td>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维保</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5</td><td>MR、CT 维保（飞利浦）维保</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6</td><td>MR、CT 维保（GE）维保</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7</td><td>准分子、超乳、超乳玻切一体机维保</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8</td><td>手术显微镜维保</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9</td><td>MR、CT 维保（西门子）维保</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10</td><td>24 小时无人隔离药房等设备维保</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准分子激光系统、准分子激光系统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二氧化碳手术激光系统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内窥镜摄像系统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MR、CT 维保（飞利浦）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MR、CT 维保（GE）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准分子、超乳、超乳玻切一体机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手术显微镜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MR、CT 维保（西门子）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24 小时无人隔离药房等设备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准分子激光系统、准分子激光系统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二氧化碳手术激光系统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内窥镜摄像系统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MR、CT 维保（飞利浦）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MR、CT 维保（GE）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准分子、超乳、超乳玻切一体机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手术显微镜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MR、CT 维保（西门子）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24 小时无人隔离药房等设备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设备维保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格式）和分项报价表（格式）内容报出投标报价。</u> <u>(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tr><tr><td>1</td><td>30000</td></tr><tr><td>2</td><td>50000</td></tr><tr><td>3</td><td>32000</td></tr><tr><td>4</td><td>26000</td></tr><tr><td>5</td><td>90000</td></tr><tr><td>6</td><td>74000</td></tr><tr><td>7</td><td>44000</td></tr><tr><td>8</td><td>24000</td></tr><tr><td>9</td><td>120000</td></tr><tr><td>10</td><td>520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30000	2	50000	3	32000	4	26000	5	90000	6	74000	7	44000	8	24000	9	120000	10	52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30000																							
2	50000																							
3	32000																							
4	26000																							
5	90000																							
6	74000																							
7	44000																							
8	24000																							
9	120000																							
10	52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转 2。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u>（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__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u> 采购人通讯地址：<u>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u> 采购人联系电话：<u>010-58265717；</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81168577。</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u> <u>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7份 (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

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17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4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

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后(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

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2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12分)	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2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所投包件维保服务设备同类设备的维保服务项目,其中同类设备指与本次维保服务设备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设备。 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78	对维护内容的响应评价(52分)	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技术需求的为52分,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有1项普通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最低得0分。 最低得分为0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0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响应时间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 (3)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4)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评价(10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团队进行综合评价(包括维修工程师的从业年限、承担类似项目经验等)其中: (1)拟投入项目团队的维修工程师和团队人员项目经验、服务年

			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 拟投入项目团队的维修工程师和团队人员项目经验、服务年限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3) 未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方案的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维修工程师的姓名、联系方式、服务经验、项目经验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予认可。
		工作制度（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制度进行打分，具备①巡检、②保养、③维修、④质控工作制度、④信息系统标准化、⑤、资产档案标准化、⑥资产盘点制度的得 6 分，缺少 1 项或方案内容不贴切扣 1 分，累计扣完为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采购医疗设备维保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2、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准分子激光系统、准分子激光系统维保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
2	二氧化碳手术激光系统维保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
3	内窥镜摄像系统维保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
4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维保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
5	MR、CT 维保（飞利浦）维保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
6	MR、CT 维保（GE）维保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
7	准分子、超乳、超乳玻切一体机 维保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

8	手术显微镜维保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
9	MR、CT 维保（西门子）维保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
10	24 小时无人隔离药房等设备维保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年检时，投标人负责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保证全部检测指标达国家标准，保证该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检测，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整体服务方案、拟投入项目团队评价、工作制度。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准分子激光系统、准分子激光系统维保

一、维保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数量 (套)	服务期限	安装日期	院产编号
1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	蔡司	Visumax	SN1200050	1	1 年	2018-07-20	030203010125-200001
2	准分子激光系统	蔡司	MEL90	SN1225883	1	1 年	2019-04-22	322060125-000001
3	准分子激光系统	蔡司	Visumax	SN1048411	1	1 年	2019-04-22	322060125-000001-01

二、技术参数

- 1、最终服务商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全天 24 小时服务。
- 2、最终服务商的维修人员具有投标服务设备型号的考核合格的、在有效期内的原厂服务资质证。
- 3、所更换零部件须为原厂测试合格的全新配件。
- 4、响应时间：
 - 4.1、响应时间 $\leq$ 2 小时。
 - 4.2、到达现场时间 $\leq$ 48 小时。
 - 4.3、最终服务商接到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 5、保修包含所需人工及备件的更换，不限次紧急叫修，定期保养服务，远程诊断，每台整机保修一年(含激光管)。
- 6、最终服务商能实时提供完整的原厂免费升级改进服务。
- 7、每年按季度提供设备保养 $\geq$ 4 次，根据生产厂商的仪器保养规则及仪器的使用状况，服务商预先安排主动维护保养。根据不同仪器的保养规则制定保养计划，包括易损易耗件的检测、更换及必要的系统测试和校准。
- 8、服务商具备提供以提高安全性和设备性能为目的的硬件或软件更新的服务能力。
- 9、仪器开机率为全年(365 天)95%以上。如果停机超过全年的 5%，合同将按超出 5%的时间顺延。
- 10、最终服务商能够提供设备使用及专业维修保养培训。

第 2 包 二氧化碳手术激光系统维保

一、维保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数量(套)	服务期限
1	二氧化碳手术激光系统	科医人	Encore	655	1	3 年
2	二氧化碳手术激光系统	科医人	C02 Compact	043-14608 和 044-41076	2	3 年
3	二氧化碳手术激光系统	科医人	40W	046-37	1	3 年
4	二氧化碳手术激光系统	科医人	Acupulse Duo 40 ST	208	1	3 年
5	二氧化碳手术激光系统	科医人	30C	060-22301	1	3 年

二、具体服务要求：

- 1、保修范围：包括人工及零备件
- 2、最终服务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答复，并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场由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服务。
- 3、最终服务商有该设备专职技术服务人员 ≥ 2 人，并提供设备当前原厂培训资质证明。
- 4、最终服务商工程师在维修期间的往返费用自理。
- 5、为保证采购人设备的正常运行，原厂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 ≥ 2 次定期预防性维护，工程师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修报告。工程师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二周内通知采购人保养时间。
- 6、最终服务商在系统故障维修过程中，必须免费更换所有包含的原厂备件，必须包括所包含备件的费用（光纤、治疗手具等附件除外）以及人工费用、配件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
- 7、最终服务商的维修工程师必须是设备当前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由当前原厂授权的工程师资质文件或证书。
- 8、最终服务商需为设备制造商当前原厂的服务机构或为当前原厂服务机构正式授权的独立法人资格机构。
- 9、最终服务商能够随时取得设备生产原厂研发和工厂技术及物力支持。
- 10、最终服务商具有长期稳定的技术团队，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的工作年限 ≥ 10 年。
- 11、最终服务商在国内设有专门的具有医疗器械存储资质的零备件仓库，提供国内 ≥ 2 处备件库地

址及场地租赁证明。

12、根据临床反应问题及例行检查帮医院提早做计划，无计划外停机。

13、所更换的备件为原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和同一型号规格的原厂全新零配件，并提供零配件的相关材料，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且备件供应 100%保障。

14、最终服务商须合法获得并使用在有效期内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诊断维修钥匙 (Service Key) 或权限，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15、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

16、保证开机率 $\geq 90\%$ 。

17、最终服务商需提供 800 或 400 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

18、提供专用维修工具校准记录及年度国家级校正认证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第3包 内窥镜摄像系统维保

一、维保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数量(套)	服务期限
1	内窥镜摄像系统	Storz	TC200 等	UP832996-P	1	3 年
2	内窥镜摄像系统	Storz	TC200	UP832999-P	1	3 年
3	内窥镜摄像系统	Storz	IMAGE 1 SPIES	TS767710-P	1	3 年
4	内窥镜摄像系统	Storz	Imagel HD	VU735567-P VU735564-P	2	3 年

二、具体服务要求：

- 1、最终服务商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全天 24 小时服务。
- 2、最终服务商的维修人员具有投标服务设备型号的考试合格的、原厂服务资质。
- 3、响应时间：
 - 3.1 响应时间≤2 小时。
 - 3.2 到达现场时间≤48 小时。
- 4、保修包含所需人工及备件的更换，不限次紧急叫修，定期保养服务，远程诊断，每套设备整机保修一年（包括 2 根 原厂鼻内镜维修，一个光源灯泡）。
- 5、每年按季度提供设备保养≥4 次，根据原厂的仪器保养规则及仪器使用状况，最终服务商预先安排主动维护保养，根据设备的保养规则制定保养计划，包括易损件的检测、更换及必要的系统测试和校准。
- 6、所更换零部件为原厂测试合格的全新配件
- 7、最终服务商具备提供以提高安全性和设备性能为目的的硬件或软件更新的服务能力。
- 8、最终服务商提供完整的原厂免费升级服务。
- 9、设备开机率为全年 95%以上，如果停机超过全年 5%，合同将按超出时间顺延。
- 10、最终服务商能提供设备使用及专业维修保养培训。

第 4 包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维保

一、维保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数量(套)	服务期限
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飞利浦	EPIQ7	USN19B0498	1	1 年
2	超声诊断仪	飞利浦	iU Elite	BOYLL0	1	1 年
3	超声诊断仪	飞利浦	IU22	BOG8GK; B05PQQ; 02XLKM; 02XLMH	4	1 年
4	超声诊断仪	飞利浦	EPIQ 7	US216B0359	1	1 年
5	超声诊断仪	飞利浦	CX50	US40900984 ,SG5170008 8	2	1 年
6	超声诊断仪	飞利浦	IE Elite	BOMD3Y ; BOMD3H	2	1 年
7	超声诊断仪	飞利浦	EPIQ 7C	US120B2000	1	1 年
8	超声诊断仪	飞利浦	IE33	02R85R	1	1 年

二、具体服务要求：

1、维保服务期内，最终服务商提供任何由于在保机器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除人为因素损坏外）的免费维修，含设备所配探头故障及损坏的更新。维保内容：13 台彩超设备一年主机全保，提供一年≥25 支常规探头以及 1 把经食道探头换新服务。

2、定期巡检保养：在一年内提供≥1 次定期维护。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须向医学工程处提供维护保养报告。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除尘保养、日志整理分析，协助备份图像等。在一年内提供≥4 次的巡检，并且在年初制定设备维护巡检计划，在每季度进行设备的运行情况检查、安全检查，探头检测，影像质量检查等，并及时排除发现的故障。

- 3、任何经最终服务商使用的备件须保证经过原厂安全和性能检测合格，供应商需提供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备件供应证明，若不能提供则需提供备件供应渠道的原厂备件供应证明（设备制造商出具）以及供应商和备件供应渠道之间的合作证明。
- 4、备件更换式维修：最终服务商所提供的全部零配件，不会使用二手零配件，旧设备拆机零备件和其它生产厂家的兼容零配件等，并有可以追溯的序列代码，可随时提供电话查询该代码有效性，供应商需提供过往零配件进口报关手续和零配件为原厂合格配件证明。包含但不限于备件供应商与备件生产厂家的合作证明。
- 5、售后服务供应商有一个稳定的常驻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供应商的工程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应设备的维修服务资质，服务人员 ≥ 2 名，需提供设备制造商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应提供书面声明。
- 6、最终服务商设有至少一个库房，其存量要保障 90%以上的需用备件国内有库存。
- 7、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0\%$ （按每年 225 个工作日计算）。
- 8、最终服务商应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服务系统。电话中心每年 365 天开通， 并有专人接听，每天开通服务时间 ≥ 12 小时。
- 9、响应时间要求：最终服务商应接获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客户服务电话 7 天乘 24 小时全天候响应：设备发生故障，最终服务商应接到维修通知后，工程师在电话指导保修设备操作人员仍不能排除故障时，本地维修工程师现场到达时间 ≤ 24 小时。需要更换零备件，零备件到达医院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3 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免费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科室 3 日后有设备使用。
- 10、对服务产品具有持续提供维修诊断、平台升级、软件更新的能力，此要求须提供设备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文件材料以证明供给的软件并非盗版。若不能提供制造商证明材料则需提供软件供应商所持有的原厂软件证明（由设备制造商出具）。

第 5 包 MR、CT 维保（飞利浦）维保

一、维保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数量（套）	服务期限
1	MR	飞利浦	Ingenia 1.5T	80149775	1	3 年
2	CT	飞利浦	IQon Spectral	85286865	1	3 年

二、具体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获得原厂厂家授权并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需通过 ISO9001 和医疗行业的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2、 投标人服务响应要求：

2.1 投标人需提供 400/800 免费服务电话或免费维修电话，具备 24 小时×7 天服务能力。

2.2 每天有专人值班服务，同时具备远程故障排除能力，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应答说明，但不限于在
线值班工程师的数量，资质等文件。

2.3 保修设备发生故障，投标人应接到维修通知后，在线工程师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工程
师在电话指导保修设备操作人员仍不能排除故障时，派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设备现场≤8 工作时。
国内备件到货时间≤12 小时，国际备件到货时间≤72 小时。

2.4 投标人须提供全套原厂诊断软件，且需持有合法获得、完整使用有效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维修
钥匙，以解决相应故障。

2.5 需拥有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技术团队须具有原厂培训合格的资质证明，同时提供工程师名单

3、 投标人应保证维保设备开机率保证≥95%，超过一天顺延二天保修日期；其他意外灾害等不可抗
力和人为恶意以及由于航空管制等特殊情况下配件等待引起的时间不含在内。

4、 系统保养要求：

4.1 投标人需对保修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做出日常保养计划，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并做好记录。

4.2 投标人需对采购人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及时处理简单故障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4.3 投标人每年为设备提供高级维护保养服务 MR 三次保养，CT 四次保养，投标人的保养服务需做
好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根
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段，进行保养工作。

5、 备件和工具要求

5.1 任何经投标人使用的备件须保证经过原厂安全和性能检测合格，提供的每一个备件应具有可通
过飞利浦官方 400/800 查询追溯的序列号。投标人需直接提供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备件供应证明，原
厂认证/测试合格件相关文件

5.2 投标人需具有飞利浦核磁、CT、DSA 专用调试工具各一套，并提供工具清单。

第 6 包 MR、CT 维保（GE）维保

一、维保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数量（套）	服务期限
1	MR	GE	Discovery MR750 3.0T	0824270401 68	1	3 年
2	CT	GE	Revolutio n Evo	0824210404 66	1	3 年

二、具体服务要求：

1、采购需求：

1.1 GE 磁共振成像系统：含维修人员人工费用、MR 零配件（MR 设备随机配套的第三方临床应用辅助设备，如高压注射器、洗片机与激光相机除外），服务三年，每年原厂保养 4 次，包含线圈保用、制冷系统（含冷头、压缩机、吸附器、液氮）、水冷机、工作站、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FMI)等。

1.2 GE CT：含维修人员人工费用、CT 零配件（CT 设备随机配套的第三方临床应用辅助设备，如高压注射器、洗片机与激光相机除外），服务三年，每年原厂保养 4 次，包含球管保用、探测器保用、工作站、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FMI)等。”

2、维保服务要求

2.1 供应商必须提供 400/800 免费服务电话或免费维修电话，并有 10 人以上专人接听，每天开通服务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同时具备远程故障排除能力

2.2 投标人须具有长期稳定的维修服务机构（人员），其中人员具有上述所有维修保养设备规格型号的原厂培训考核合格的有效期内的服务资质证；

2.3 投标人拥有全国专职技术支持团队 ≥ 5 人，平均大于 10 年的维保服务年限。提供原厂授权资质证，且在资质证考核合格有效期内。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设备生产者研发和工厂的技术、物力支持。

2.4 保修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应接到维修通知后，在线工程师在不高于 30 分钟内做出电话响应，工程师在电话指导保修设备操作人员仍不能排除故障时不高于 24 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设备现场，解决问题（除特殊情况外）。

▲2.5 维修工程师可显示全套原厂诊断软件，且需持有合法获得、完整使用有效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以解决相应故障。

▲2.6 提供能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FMI)能力的证明，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2.7 供应商应保证维保设备开机率保证 $\geq 95\%$ ，每年包含节假日（一年以 365 天计算）；其他意外灾害等不可抗力和人为恶意以及由于航空管制等特殊情况下配件等待引起的时间不含在内

2.8 供应商需配备有至少 2 名全职的原厂认证合格的工程师，需提供当年有效期内的原厂资质证明，

且每个型号的工程师中的维保服务年限 ≥ 5 年。

▲2.9 工程师有权限访问原厂的全球维修经验数据库《Offline knowledge》，能提供有效的访问用户名供核实。

2.10 服务期内，若球管发生故障，供应商提供设备制造厂家原厂认证球管，且必须提供原厂认证，证明其为原厂认证球管。

3 维保设备保养要求

3.1 供应商需对保修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作出日常保养计划，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并做好记录。

▲3.2 供应商每年为每台设备提供 ≥ 4 次维护保养服务。使之保持原厂 QC 质量标准或国家权威质量计监部门之标准，并能提供原厂技术组长或技术支持专家审核合格的定期保养报告。供应商的保养服务需做好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较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段，进行保养工作。

第 7 包 准分子、超乳、超乳玻切一体机维保

一、维保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数量 (套)	服务期限
1	屈光手术设备	爱尔康	EX500/FS2 00	1016-2-1283/ 1025-1-1304	1	1 年
2	超乳玻切一体机	爱尔康	CVS-LXT	1102237501X	1	1 年
				1102237601X	1	3 年
				1302292801X	1	3 年
				1202761901X	1	3 年
				1302293001X	1	3 年
				1402863501X	1	3 年
				1503557101X	1	3 年
3	超乳机	爱尔康	Centurion	1703408101X	1	1 年
				1802914901X	1	3 年

二、具体服务要求：

- 1、保修类型：全保（不包含诊断设备、耗材、手柄，光纤，消耗品、脚踏、第三方产品如打印机）
- 2、维保内容：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安全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服务。
- 3、提供的配件应为来源正规、产品合格的全新配件，如因提供不合法合规或来路不明的备件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最终服务商承担。

4、为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最终服务商需在安全升级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免费完成设备软硬件的安全升级。

5、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5.1 Wavelight 屈光手术设备 EX500/FS200 激光；Constellation 超乳玻切一体机；Centurion 超乳机的整机保修服务；定期对设备做必要的校准和维护，及时响应报修、排除故障，保证其安全、良好的运行。

5.2 保修包含人工工时、所有配件、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安全升级等；不包含 UPS 电源、诊断设备、超声乳化手柄、注吸手柄、诊断手柄、照明光纤、激光光纤、脚踏和消耗品，第三方产品如打印机等。

6、服务要求

6.1 服务期内，为用户保修设备提供每年二次全面预防性保养维护，包含保养所需耗材；

6.2 服务期内，接到医院报修，工程师 24 小时内响应（包括节假日）；

6.3服务期内，经工程师确认需要更换配件，所有配件免费更换，旧件退回；

6.4服务期内，保证设备全年开机率90%以上，即每年停机不超过26工作日（一年253个工作日）；

6.5每次服务都做好维修、保养记录并出具工单，在合同期结束提供年度服务工单及保养记录；

7、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7.1配备有至少一名全职的、厂家认证的工程师，需提供由厂家颁发的相关机型的培训资质证明。

7.2保养：与客户约定保养时间 - 提前订购保养所需耗材 - 按约定时间前往场地，完成设备保养 - 做好保养记录

8、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8.1合同生效后立即对设备进行全面检修，排除故障，保养维护，使设备达到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8.2协助科室做好新场地准备工作，随时提供技术指导；

8.3. 根据临床科室实际需求，合理安排设备保养时间。

9、质量保证措施；

9.1. 保养过程中着重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维护、设备参数修正和光路、能量校准，以降低故障发生率，提高设备开机率；

9.2. 及时响应报修、排除故障；解除故障后，对设备进行全面技术检测，完全达到厂家标准后方可用于治疗；

9.3. 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包括电话回访和现场走访，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时解决临床科室遇到的技术问题，并随时提供远程技术服务。

10、服务质量标准

10.1EX500/FS200:

检测项目	正常范围
激光头高压能量检测值	<60%
PMMA 能量密度检测深度值	65±1.5 μm
X/Y 扫描仪放大器距离	20mm ±0.1mm
眼部追踪单元 X/Y 轴偏移量	±75
预混合气体高压值	20bar ~ 160bar
预混合气体低压值	6.0bar ~ 6.5bar
氮气低流量值	>0.5L/min@O2<0.5%
碎屑吸尘器压力	>500Pa
CTA 8° 测量值	7° ~ 9°

10.2Constellation:

检测项目	正常范围 (Normal Range)
------	---------------------

零地电压	<2V	
干盒子测试	设定值	标准值
负压	650mmHg	632~668mmHg
气液交换	120mmHg	112.6~127.0mmHg
剪刀	50psi	48 - 52 psi
镊子	50psi	48 - 52 psi
硅油推注	80psi	77 - 83 psi
硅油抽吸	650mmHg	632 - 668mmHg
CR3 版本波切头检测	标准值	
7500cpm 峰值	9.0~15.0psi	
7500cpm 谷值	-12.0~-19.0psi	
5000cpm 峰值	11.0~19.0 psi	
5000cpm 谷值	-12.4~-19.0 psi	
照明亮度测试	端口	标准值（115%）
主照明（小时）	端口 1	10-22 流明
	端口 2	10-22 流明
辅助照明（小时）	端口 1	10-22 流明
	端口 2	10-22 流明
电凝电压和频率	能量输出频率：	1.35~1.65MHz
	能量 100%输出	24.5 ~ 30.0 Vrms
湿盒子测试	设定值	标准值
灌注压	120mmHg	112.6~127.0mmHg
备用灌注压力	30mmHg	18 - 42 mmHg
内置激光能量检测	设定值	标准值（曝光时间 10ms）
端口 1	0.20W	1.64~2.36mJ
	0.50W	4.1~5.9mJ
	1.0W	8.2~-11.8mJ
端口 2	0.20W	1.64~2.36mJ
	0.50W	4.1~5.9mJ
	1.0W	8.2~-11.8mJ

10.3 Centurion:

检测项目 (Check Item)	正常范围 (Normal Range)	
零地电压	<2V	
正负压力传感器测试 (干盒子)	输入值:	
正负压力传感器测试 (干盒子) 气动玻切输出波形计算值	+200mmHg	标准值:
	0mmHg	+180~+220mmHg
	-100mmHg	+10~-10mmHg
	-400mmHg	-90~-110mmHg
	开合电压差值: -30mV~+60mV	-360~-440mmHg
气动玻切输出波形计算值 电凝电压和频率	最小玻切闭合电压: $\geq 475\text{mV}$	
	最小玻切打开电压: $\geq 475\text{mV} $	
	能量输出频率:	
电凝电压和频率 Centurion手柄上接口	能量100%输出	1.35~1.65MHz
	能量50%输出	24.5 ~ 30.0 Vrms
	能量25%输出	17.3 ~ 21.2 Vrms
	传统超声输出频率:	12.2~ 15.0 Vrms
Centurion手柄上接口	传统超声输出电压:	41.6 ~ 42.2 KHz
Centurion手柄中接口	摆动超声输出频率:	9.9 ~ 13.3 Vrms
Centurion手柄中接口	摆动超声输出电压:	31.7 ~ 32.2 KHz
Infiniti手柄接口	扭动超声输出频率:	4.9 ~ 6.6 Vrms
Infiniti手柄接口	扭动超声输出电压:	31.7 ~ 32.2 KHz

第 8 包手术显微镜维保

一、维保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数量 (套)	服务期限
1	手术显微镜	卡尔蔡司	OPMI Pentero	6631480921	1	3 年
2	手术显微镜	卡尔蔡司	OPMI Pentero	6631480074	1	3 年
3	手术显微镜	卡尔蔡司	OPMI Vario 700	6636160404	1	3 年
4	手术显微镜	卡尔蔡司	OPMI Pentero	6631480579	1	3 年
5	手术显微镜	卡尔蔡司	OPMI Vario 700	6636160403	1	3 年

二、具体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全天 24 小时服务。
- 2、最终服务商的维修人员具有投标服务设备型号的考核合格的、在有效期内的原厂服务资质证。
- 3、所更换零部件须为原厂测试合格的全新配件。
- 4、响应时间：
 - 4.1、响应时间≤2 小时。
 - 4.2、到达现场时间≤48 小时。
 - 4.3、最终服务商接到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 5、保修包含所需人工及备件的更换，不限次紧急叫修，定期保养服务，远程诊断。
- 6、投标人能实时提供完整的原厂免费升级改进服务。
- 7、每年提供设备保养 2 次，根据生产厂商的仪器保养规则及仪器的使用状况，服务商预先安排主动维护保养。根据不同仪器的保养规则制定保养计划，包括易损易耗件的检测、更换及必要的系统测试和校准。
- 8、服务商具备提供以提高安全性和设备性能为目的的硬件或软件更新的服务能力。
- 9、仪器开机率为全年(365 天)95%以上。如果停机超过全年的 5%，合同将按超出 5%的时间顺延。
10. 投标人能够提供设备使用及专业维修保养培训。

第 9 包 MR、CT 维保（西门子）维保

一、维保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数量 (套)	服务期限
1	CT	西门子	SOMATOM Force/Syn go Via	76173/132745	1	3 年
2	MR	西门子	MAGNETOM Prisma	166175	1	3 年

二、具体服务要求：

1. 保修内容

1) 西门子 3.0T 核磁 36 个月整机保修。

2) 西门子高端 CT 及配套工作站 36 个月整机保修。

▲2. 保证开机率：投标人保证本项目中设备全年开机率达到 95%。

3. 安全升级：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安全补丁升级服务，保证系统安全软件为最新版本。

4. 保养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每维保合同年度不少于 2 次的预防性保养服务，年度维保服务期结束时提供全年维保资料，对维修的故障进行分析，并装订成册。

4.1 需要提供专业保养耗材，提供高效及有质量的保养服务

4.2 确认各项指标的技术指标及性能以适用的文字、表格、图片，记录设备保养前后的相关信息，出具书面签字报告

5. 维修秘钥：投标人能够合法获取 Service Key 用于设备故障维修及保养，保证设备系统完好不被破坏，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 服务热线：投标人需提供 400 或 800 客户服务专线，每年 365 天开通并有专人接听，也需提供微信报修功能，附截图文件证明。

7. 维修响应时间：投标人在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维修人员在 2 小时内必须响应，如果需要现场维修，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

▲8. 备件质量要求：若出现更换备件的情况，投标人需承诺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上述保修设备规格型号的原厂认证且测试合格的备件。高真空备件须提供备件来源证明文件。在实施服务期间，采购方有权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备件通过设备生产厂家或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备件进行检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备件响应时间：若发生备件更换，投标人需承诺响应时间≤5 天（不可抗因素除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0. 备件库存保障：投标人需设有备件库，保证 90%以上备件的及时供应。备件库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库房照片和库房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产权所属单位须为投标人）；备件库为投标人租赁的，

须提供库房照片、租赁合同复印件。

11. 维修工程师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 4 名维修服务工程师，工程师需要具有原设备厂家或其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出具的培训证书。

12. 维修能力要求：需具有专业维修工具，列明清单。还需具有西门子设备故障诊断软件，保证故障诊断准确，响应文件中附诊断软件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需进行安全检查，制定检查计划，记录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14. 需进行质量保证，制定检查计划，检查图象质量（效果）、评判参数结果、调整/校准至出厂标准，记录系统质量报告。

15. 在合同期内如申请服务设备拆机、报废等停止使用的，采购方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可提前终止合同。维保费用余款将按照比例扣除。

第 10 包 24 小时无人隔离药房等设备维保

一、维保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数量 (套)	服务期限
1	自动发药机	艾隆	IRON-900	IRON-KF0369	1	3 年
2	自动货架	艾隆	IRON-SmartRack-20S	IRON-ZJ0052, IRON-ZJ0053, IRON-ZJ0054, IRON-ZJ0055, IRON-ZJ0056, IRON-ZJ0057	6	3 年
3	自动包药机	艾隆	HSTIRON-F320	IRON-ST2019	1	3 年
4	智能半成品药架	艾隆	IRON-Rack-20S	IRON-YJ0012, IRON-YJ0013, IRON-YJ0014, IRON-YJ0015, IRON-YJ0016, IRON-YJ0017, IRON-YJ0018, IRON-YJ0019	8	3 年
5	智能存取货架	艾隆	IRON-SmartRack-20S	IRON-ZJ0058, IRON-ZJ0059	2	3 年
6	24h 无人隔离药房	艾隆	IH 华隆 2020V	IH2020V01061, IH2020V01062, IH2020V010008 , IH2020V010009	4	3 年
7	自动针剂汇总排药机	艾隆	IRON-TP200	IRON-TP0205	1	3 年
8	全自动成品分拣机	艾隆	IRON-FJ60	IRON-FJ0030	1	3 年

二. 维保需求

(一) 需求内容

维保设备清单及附件所列门诊药房、急诊药房、住院药房、静配中心等地使用的全自动发药机系统成套设备维保服务

(二) 服务要求

1. 维保服务为全保，包括定期维护、紧急维修、现场检修、无限次人工和配件供应等，既涵盖以上设备的全部人工和零部件及相关软件维护、升级，也包括所有差旅费及工时费。
2. 提供驻场工程师 2 名、设备加药师 1 名，要求维修工程师定期到现场检查调试有关设备。工作日以外时间接到报修电话，工程师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设备不需要更换零配件的情况下 48 小时内应恢复正常使用。
3. 24 小时接听售后服务热线，热线支持服务时间为 24 小时×7 天；每天客户服务中心热线值班人员≥1 人；技术支持工程师服务时间为 24 小时×7 天。
4. 国内专职维保服务团队：≥50 人的专职维护服务团队；远程支持人员：专职应用支持人员≥5 人；本地区 1 名以上资深技术工程师。
5. 拥有机械手发药机和盒装发药机 3 年以上相关维护经验并充分掌握维保所涉及的设备情况。
6. 每年能够定期回访，改善不足。
7. 法定假日有值班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8. 本地区配件库中有充足的配件及维修材料。
9. 根据药品使用情况及时调整机内药品结构，及时清理滞销药品、近效期药品。
10. 新药品信息能够及时更新。
11. 保养及保养所需耗材：一年 6 次专业保养，免费更换所有零配件，免费机器保养咨询，免费安全软硬件升级服务；维修要求所有配件只换不修，不容许对维保设备进行改造；投标时需列出主要设备配件并注明配件生产厂家，承诺配件更换后不改变设备注册时技术参数。
12. 具有远程巡检人员实时不间断设备远程摄像监查，具有前段性预防诊断设备故障功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3. 每季度盘点时能够协助药房及时盘点机内数据并统计。
14. 能够定期清洁机内层板轨道。

(三) 服务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亦庄院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审计部门审核的最终合同版本为准)

维保服务合同

发包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设备及系统的维修服务的责任和承诺达成以下协议。

一、维修服务范围：

1、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安装日期	院产编号
1				

2、维修服务内容

二、保养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维修保养期限为 年。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格（优惠价）为： 万人民币（大写： ）。

2、该费用已包括：维修保养所需要的零件费、机械设备、交通、行政办公费，乙方人员的工资、餐费、福利费、法定节假日正常工作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 服装费等人工费，前期投入摊销及公司税金及利润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双方同意：在合同期间内如申请拆机、报废等停止使用的，甲方提出相关需求，可提前终止合同。

4、支付时间：原则上甲方每年起保六个月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维保期结束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5、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乙方的银行账号：

四、价格豁免及限制：

1、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1) 该机器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3)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五、保养管理方案

1、响应时间：

2、维修时间：

六、乙方责任及承诺

1、乙方针对甲方具体维修保养情况，列出维护保养项目计划表（见附件三），交由甲方认可后，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并填写维护检查表。在维护保养期间对各项设备按照所列保养周期进行保养维护服务。

2、乙方指派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若乙方更换负责人，应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应对甲方进保设备进行质量及电气环境的检测，以确认甲方进保设备状态符合乙方开展维护工作的条件。

4、在保养维护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防火措施，并承担施工期间由乙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全部人员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各项费用。

七、甲方责任及承诺

1、甲方应按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3、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4、甲方提供接入机器的宽带设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安装费以及支付给电信部门的服务。该接入设备所有权归甲方。

八、违约责任

1、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2、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因为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

3、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关维修费用。

4、如果甲方在超过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30日后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甲方在90日内仍未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5、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服务且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仍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乙方未完成工作的款项（按月计算），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6、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8、在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人员维护服务和维修材料不能及时到位，甲方视具体情况有权要求

乙方延长保修期，乙方据所延误的时间按三倍时间延长保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务财产损失或影响医疗工作开展的事故，应以甲方具体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达成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本合同。

2、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2）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

（3）乙方对服务人员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4、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后需重新订立书面合同。

十、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二、通知方式：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电话方式或书面形式送达。

2、双方的通讯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如下：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邮编：

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乙方通讯地址如下：邮编：

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3、乙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三、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到期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附件二：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名单；

附件三：设备定期维护计划。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

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1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数量	维保服务金额（元）
1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	蔡司	Visumax	SN1200050	1	
2	准分子激光系统	蔡司	MEL90	SN1225883	1	
3	准分子激光系统	蔡司	Visumax	SN1048411	1	
合计（元）（该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服务期 1 年的金额合计）						
维保服务期限		1 年				

投标分项报价表(2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数量	维保服务金额（元）
1	二氧化碳手术激光系统	科医人	Encore	655	1	
2	二氧化碳手术激光系统	科医人	CO2 Compact	043-14608 和 044-41076	2	
3	二氧化碳手术激光系统	科医人	40W	046-37	1	
4	二氧化碳手术激光系统	科医人	Acupulse Duo 40 ST	208	1	
5	二氧化碳手术激光系统	科医人	30C	060-22301	1	
合计（元）（该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服务期 3 年的金额合计）						
维保服务期限		3 年				

投标分项报价表(3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数量	维保服务金额（元）
1	内窥镜摄像系统	Storz	TC200 等	UP832996-P	1	
2	内窥镜摄像系统	Storz	TC200	UP832999-P	1	
3	内窥镜摄像系统	Storz	IMAGE 1 SPIES	TS767710-P	1	
4	内窥镜摄像系统	Storz	Image1 HD	VU735567-P VU735564-P	2	
合计（元）（该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服务期 3 年的金额合计）						
维保服务期限		3 年				

投标分项报价表(4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数量	维保服务金额（元）
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飞利浦	EPIQ7	USN19B0498	1	
2	超声诊断仪	飞利浦	iU Elite	BOYLLO	1	
3	超声诊断仪	飞利浦	IU22	BOG8GK; B05PQQ; 02XLKM; 02XLMH	4	
4	超声诊断仪	飞利浦	EPIQ 7	US216B0359	1	
5	超声诊断仪	飞利浦	CX50	US40900984, SG51700088	2	
6	超声诊断仪	飞利浦	IE Elite	BOMD3Y; BOMD3H	2	
7	超声诊断仪	飞利浦	EPIQ 7C	US120B2000	1	
8	超声诊断仪	飞利浦	IE33	02R85R	1	
合计（元）（该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服务期 1 年的金额合计）						
维保服务期限		1 年				

投标分项报价表(5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数量	维保服务金额（元）
1	MR	飞利浦	Ingenia 1.5T	80149775	1	
2	CT	飞利浦	IQon Spectral	85286865	1	
合计（元）（该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服务期3年的金额合计）						
维保服务期限		3 年				

投标分项报价表(6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数量	维保服务金额（元）
1	MR	GE	Discovery MR750 3.0T	08242704016 8	1	
2	CT	GE	Revolutio n Evo	08242104046 6	1	
合计（元）（该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服务期3年的金额合计）						
维保服务期限		3 年				

投标分项报价表(7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数量	维保服务金额（元）
1	屈光手术设备	爱尔康	EX500/FS200	1016-2-1283 / 1025-1-1304	1	
2	超乳玻切一体机	爱尔康	CVS-LXT	1102237501X	1	
				1102237601X	1	
				1302292801X	1	
				1202761901X	1	
				1302293001X	1	
				1402863501X	1	
				1503557101X	1	
3	超乳机	爱尔康	Centurion	1703408101X	1	
				1802914901X	1	
合计（元）（该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屈光手术设备服务期1年+超乳玻切一体机（1102237501X）服务期1年、超乳玻切一体机其他序列号设备服务期3年+超乳机（1703408101X）服务期1年、超乳机（1802914901X）服务期3年的金额合计）						
维保服务期限		屈光手术设备服务期1年+超乳玻切一体机（1102237501X）服务期1年、超乳玻切一体机其他序列号设备服务期3年+超乳机（1703408101X）服务期1年、超乳机（1802914901X）服务期3年。				

投标分项报价表(8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数量	维保服务金额（元）
1	手术显微镜	卡尔蔡司	OPMI Pentero	6631480921	1	
2	手术显微镜	卡尔蔡司	OPMI Pentero	6631480074	1	
3	手术显微镜	卡尔蔡司	OPMI Vario 700	6636160404	1	
4	手术显微镜	卡尔蔡司	OPMI Pentero	6631480579	1	
5	手术显微镜	卡尔蔡司	OPMI Vario 700	6636160403	1	
合计（元）（该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服务期3年的金额合计）						
维保服务期限		3 年				

投标分项报价表(9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数量	维保服务金额（元）
1	CT	西门子	SOMATOM Force/Syn go Via	76173/13274 5	1	
2	MR	西门子	MAGNETOM Prisma	166175	1	
合计（元）（该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服务期3年的金额合计）						
维保服务期限		3 年				

投标分项报价表(10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数量	维保服务金额 (元)
1	自动发药机	艾隆	IRON-900	IRON-KF0369	1	
2	自动货架	艾隆	IRON-SmartRack-20S	IRON-ZJ0052, IRON-ZJ0053, IRON-ZJ0054, IRON-ZJ0055, IRON-ZJ0056, IRON-ZJ0057	6	
3	自动包药机	艾隆	HSTIRON-F320	IRON-ST2019	1	
4	智能半成品药架	艾隆	IRON-Rack-20S	IRON-YJ0012, IRON-YJ0013, IRON-YJ0014, IRON-YJ0015, IRON-YJ0016, IRON-YJ0017, IRON-YJ0018, IRON-YJ0019	8	
5	智能存取货架	艾隆	IRON-SmartRack-20S	IRON-ZJ0058, IRON-ZJ0059	2	
6	24h 无人隔离药房	艾隆	IH 华隆 2020V	IH2020V01061, IH2020V01062, IH2020V010008, IH2020V010009	4	
7	自动针剂汇总排药机	艾隆	IRON-TP200	IRON-TP0205	1	
8	全自动成品分拣机	艾隆	IRON-FJ60	IRON-FJ0030	1	
合计(元)(该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服务期 3 年的金额合计)						
维保服务期限		3 年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评分表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8-2 项目组织及团队构建方案

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与主要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与主要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服务相关证明文
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 1) 整体服务方案
- 2) 拟投入项目团队
- 3) 工作制度
-

8-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